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7號

債 權 人 王蕙晴

債 務 人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春木

一、債務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53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施春木應向債權人給付2,597,28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，其餘債務人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對債務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部分：債權人雖提出交付票據明細表及其31紙本票影本為證，主張債務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票款2,597,280元未付款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交付票據明細表所載，其中編號19至21、編號25至31等10紙本票(合計共1,844,280元)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尚不得請求付款，故就

01 該未到期之10紙本票請求部分不應准許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鴻
02 瀚興實業有限公司請求逾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4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八、債權人如不服第六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